

债券代码：2280048.IB/184187.SH

债券简称：22 临港债 01/22 临港债

债券代码：2280203.IB/184373.SH

债券简称：22 临港债 02/22 临港 02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金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22 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临港债 01”）、2022 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临港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调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判断，对 22 临港债 01、22 临港债 02 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283.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开荣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 136 号 3 号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整理；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资源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2718%
2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539%
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泸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10.9447%
4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9.1206%
5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81%
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1564%
7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7060%
8	四川省财政厅	0.0784%

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22 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91]号 01），发行人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临港债 01、22 临港债 02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临港债 01

债券名称：2022 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临港债 01（银行间债券市场）、22 临港债（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2280048.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187.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6.00%。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在 2023 年至 2027 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果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2 临港债 02

债券名称：2022 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2 临港债 02（银行间债券市场）、22 临港 02（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2280203.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373.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6.5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5.50%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4月27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在2023年至2027年的4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7日。如果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2临港债01、22临港债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2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临港债01”，证券代码为2280048.IB；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22临港债”，证券代码为184187.SH。

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2年5月5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临港债02”，证券代码为2280203.IB；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22临港02”，证券代码为184373.SH。

（二）付息及兑付情况

1、22临港债01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已于2023-2024年1月29日支付当期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22临港债02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

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已于 2023-2024 年 4 月 27 日支付当期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 临港债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 亿元，其中 1.20 亿元用于港城新居安置房建设项目，0.8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与 22 临港债 01《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一致。

2、22 临港债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6.50 亿元，其中 3.90 亿元用于港城新居安置房建设项目，2.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与 22 临港债 01《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一致。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1、22 临港债 01

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2020 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等高风险投资和公司其他项目投资。

2、22 临港债 02

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2020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等高风险投资和公司其他项目投资。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至今，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债券半年度、年度报告、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等临时公告。已披露的临时公告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提供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
2	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6月28日
3	2017年第一期、2018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6月28日
4	2022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6月29日
5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年6月29日
6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7月27日
7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8月30日
8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3年10月19日
9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0月24日
10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0月24日
11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23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205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03	211.67
总负债	161.44	143.32
净资产	69.59	68.34
流动比率	2.13	2.03
速动比率	1.33	1.17
资产负债率	69.88%	67.7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2022年、2023年流动比率分别为2.03和2.13，速动比率分别为1.17和1.33，保持行业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1%和69.88%，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负债有所增加。

整体而言，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90	18.07
利润总额	1.28	1.02
净利润	0.72	0.62

发行人是泸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具体负责包括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四川泸州综合保税区、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四川泸州综合保税区和中国（泸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建设主体，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工程施工、商品砼销售、自贸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资产管理及经营（房租）及土地整理等。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7 亿元和 12.9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2 亿元和 1.2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元和 0.72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经营。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	-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	-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	-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	-6.75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 亿元和 -6.80 亿元，连续两年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工程施工及土地整理业务，建设项目具有一次性资金投入规模大、建设期限长和需要发行人垫付资金。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 亿元和-5.06 亿元，连续两年净流出，主要是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 亿元和 13.15 亿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4.69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融资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有息借款情况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7.40 亿元和 133.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02%。发行人有息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非银机构借款和债券融资，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发展逐渐多元化，发行人增加有息借款主要是为其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运营资金。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7.83 亿元，对外担保合计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26.21%。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50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50	2026 年 1 月 29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50	2026 年 6 月 24 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保证担保	1.00	2026 年 7 月 21 日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39	2027 年 2 月 23 日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3.95	2027 年 6 月 16 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保证担保	0.73	2027 年 6 月 22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4.00	2027 年 7 月 14 日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1.38	2027 年 9 月 3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3.00	2027 年 9 月 7 日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1.45	2027 年 9 月 11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1.14	2027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保证担保	1.30	2027 年 9 月 28 日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4.00	2027 年 12 月 21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43	2028 年 2 月 10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1.95	2028 年 3 月 16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91	2028 年 5 月 26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2.05	2028 年 5 月 30 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保证担保	1.19	2028 年 6 月 25 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保证担保	3.00	2028 年 12 月 19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1.69	2029 年 4 月 3 日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7.00	2029 年 4 月 20 日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3.00	2029 年 4 月 21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75	2029 年 6 月 15 日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保证担保	1.00	2029 年 6 月 29 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0.60	2029 年 8 月 11 日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4.00	2029年9月19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5.00	2029年11月23日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保证担保	4.01	2037年2月4日
合计			60.42	

在担保期间，如果被担保方无法继续偿还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发行人将存在承担代为偿还相应银行贷款损失的风险。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金额为67.56亿元，受限制资产主要为借款设置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土地使用权。

（七）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不存在负面舆情。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公司（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共计13只，其中企业债券4只，余额为10.06亿元；公司债券7只，余额为19.75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1	22 临港债 02	一般企业债	5.5000	6.5000	2022-04-26	2029-04-27	2027-04-27
2	22 临港债 01	一般企业债	6.0000	2.0000	2022-01-28	2029-01-29	2027-01-29
3	23 泸临 04	私募债	4.2000	2.4000	2023-12-07	2028-12-11	2026-12-11
4	23 泸临 03	私募债	4.6500	4.6000	2023-09-04	2028-09-06	2026-09-06
5	23 泸临 02	私募债	4.6000	1.5000	2023-09-04	2028-09-06	2026-09-06
6	23 泸临 01	私募债	5.3000	2.5000	2023-05-29	2028-05-30	2026-05-30
7	20 临港 02	私募债	7.0000	3.9750	2020-06-24	2025-06-29	2023-06-29
8	20 临港 01	私募债	7.5000	1.8800	2020-03-31	2025-04-02	2023-04-03
9	18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一般企业债	7.1000	0.5600	2018-02-06	2025-02-07	
10	21 临港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5.5000	7.0000	2021-12-07	2026-12-09	2024-12-09
11	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一般企业债	7.0000	1.0000	2017-11-30	2024-12-01	
12	21 泸临 02	私募债	7.0000	2.9000	2021-11-29	2024-11-30	

13	21 临港投资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00	6.0000	2021-07-29	2026-08-02	2024-08-02
----	----------------	--------	--------	--------	------------	------------	------------

六、担保人相关情况

22 临港债 01、22 临港债 02 均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1、1702、1703,18 层 1801、1802、1803

法定代表人：何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22 年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91]号 01），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276-002 号）。担保人 2022-2023 年末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72.18	6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	54.49
营业总收入	5.02	4.53
净利润	2.45	2.19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